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茂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嚴嘉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1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何茂嵩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何茂嵩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22、123頁），並庭呈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就被告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、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承認犯罪，已經和告訴人和解，並已全部給付和解金完畢，希望考量被告年事已高，從無犯罪前科，希望能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本件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故本院基於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而對於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：

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完畢，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是本件就犯後態度於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前情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和解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A女素不相識，竟在捷運站月台處，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實施前揭性騷擾行為，顯然欠缺尊重A女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干擾A女關於性心理平和狀態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A女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和解金完畢，A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和解筆錄時表示之意見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8、109頁），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，惟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尚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

原則之支配，以符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又已與A女達成和解，並全數賠償完畢，然被告於偵查、原審、迄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罪，就其否認部分，A女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且考量其與A女素不相識，竟於A女搭乘捷運甚且手推嬰兒車步出車廂之際，利用與A女擦身而過之機會，對A女為本件性騷擾行為，除欠缺尊重A女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及干擾A女關於性心理平和狀態外，更加破壞一般民眾對於大眾交通工具之信賴感，使他人於平日利用捷運上下班、出遊等進行日常生活時，產生一定之防備與畏懼，已對法秩序有一定之影響，是依本案犯罪情狀，參以本件業經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較輕之刑度，本院認應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仍有令被告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自不宜宣告緩刑。被告及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，要非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
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